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6871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鐘文君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貳仟伍佰玖拾元,及如 12 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 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08年1 1月27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此有線上申辦 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,債 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並應 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,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 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 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,逾期清償者,除喪失 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,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 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3月 2日止, 帳款尚餘102, 590元, 及其中本金100, 089元未按期 繳付, 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, 狀請 鈞院鑒 核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迅對債務人發支付 命令,以維權益,實感德便!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 用卡使用契約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 立,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 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釋

- 01 明文件:證據清單
- 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- 06 附註:
- 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1 行聲請。
- 12 附表
- 13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871號
- 14 利息:

15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鐘文君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88%
	55538		年3月3日起		
	元				
002	新臺幣	鐘文君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75%
	44551		年3月3日起		
	元				